

凱米颱風造成全臺農損嚴重，為減輕受災農漁民貸款利息負擔，協助加速災後復耕，農業部已公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免息半年。重點如下：

1 本次免息措施毋需認定

- ◆舊貸案件免申請。
- ◆新貸案件核准後直接適用。
- ◆免息期間利息由農業部補貼。
- ◆免息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。

2 借款人於免息期間內，得向原貸款之農漁會申請展延，期間未逾 1 年者，農漁會得逕予審核以加速辦理。

新聞稿：

<https://www.afna.gov.tw/view.php?theme=news&subtheme=news&id=1524>